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邓政办〔2022〕16号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区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（以下简称补贴）资金发放管理，加快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、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现实问题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总结我市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重点任务，立足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聚焦惠民便民，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、统一补贴发放载体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、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应用、健全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2年6月底，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系统）集中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，在管理试点工作已实现“一张清单管制度、一个平台管发放、一个专栏管公开、一套规程堵漏洞”的基础上，再实现“一项机制助审核、一张卡片领补贴”，实现“六个一”工作目标，全面做到行政区域全覆盖、补贴项目管理全覆盖、补贴资金发放全覆盖、补贴信息管理全覆盖、社保卡发放资金全覆盖、服务保障全覆盖等“六个全覆盖”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

（一）选定代发金融机构。市财政部门按照省、市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综合考虑基层服务网点数量、社会保障卡银行

账户激活率、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等因素，从与省财政厅、南阳市财政部门签订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》的金融机构中选定代发机构，在省、市两级委托代理协议框架下，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统一补贴资金发放载体。将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各项补贴资金，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。市人社部门会同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、乡镇（街区）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新（补）办、银行账户激活等基础性工作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乡镇（街区）持续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等信息采集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、入卡顺利。

（三）动态更新补贴清单。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根据实际政策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补贴信息，并向财政部门上报补贴政策清单更新工作。财政部门同步调整“一卡通”系统补贴项目库，配置发放流程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。

（四）加强补贴代发业务监管。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银保监部门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，制定考评办法，明确考评标准，并适时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注重激励约束，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。

（五）持续做好补贴信息公开。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

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制作、获取的补贴信息，受理群众咨询、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，并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情况，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，完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。

（六）持续优化“一卡通”系统。财政部门结合我市“一卡通”系统应用情况，收集各部门反馈意见，及时向上级反映，不断完善“一卡通”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、比对分析、统计汇总等功能，进一步优化补贴发放流程，切实提高“一卡通”系统易用性和操作便捷性。

（七）加大业务培训力度。财政部门根据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进展情况，持续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各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技术和业务指导，尽快实现财政部门内部及补贴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，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政策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。

（八）深化补贴资金绩效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强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、同步下达；预算执行中，组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，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区）要充

分认识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复杂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推进机制，紧扣时间节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工作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区）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主动作为，财政部门要紧扣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工作进度；人社部门、各补贴主管部门对照各自工作任务组织实施；乡镇（街区）作为各项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落实的主体，要主动担当，认真组织对口站所和村组，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市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区）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完善工作会商、信息交流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形成协调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，与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对接和协调服务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要注重梳理各部门好的典型做法，采取编发简报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形成相互交流、互促互鉴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突出宣传引导。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开展“一卡通”政策宣传和解读，结合基层实际，加强引导，提高宣传覆盖面，提升宣传影响力，让人民群众了解政策要求、理解换卡举措、知晓便民服务、支持“一卡通”发放。人社部门及各发卡银行要以

社保卡便民服务为重点，开展专题宣传活动，解读社会保障卡有关政策，普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知识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办卡、用卡的积极性。各乡镇（街区）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，持续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，充分运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作用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真正使党的惠民惠农举措深入人心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
